

· 103 年 10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一)102 年度台抗字第 802 號

- 1.按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數宗訴訟，原則上不得由同一法院合併審理、裁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但書、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參照）。此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僅在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刪除前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非婚姻事件之訴，以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返還財物、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第一項婚姻事件之訴合併提起；
- 2.家事事件法施行後，除於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祇就數家事訴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設有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家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限制之規範外，尚於該法第六條第一項進而規定，少家法院受理事務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如請求基礎事實不相牽連之類）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或少家法院為統合處理事務認有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經少家法院裁定自行處理者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3.至於當事人以一訴狀向少家法院合併提起家事訴訟事件與非屬家事訴訟事件之財產權訴訟，少家法院可否合併審判？家事事件法並未明確規定，惟參酌同法第六條、第七條及司法院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所訂定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並貫徹上述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數宗訴訟不得合併審理裁判之原則，亦應認除當事人合意由少家法院管轄，或少家法院為統合處理事務認有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經少家法院裁定自行處理者外，受理之少家法院就該非屬家事訴訟事件之財產權訴訟，均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俾符家事事件及其相關事件始由少家法院妥適、專業及統合處理之精神。

(二)102 年度台聲字第 1328 號

按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始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觀諸家事事件法第九十六條前段規定自明。暫時處分之裁定，附隨於本案，並非本案裁定，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不得對之聲請再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